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端精密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

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高端精密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

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高端精密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高端精密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高端精密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万联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在与高端精密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万联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高端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苏州正耀不再作为高端精密合并报表之内的子公司。公司后续的业务仍主要侧重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4、本次交易后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的风险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

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借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风险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
一、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2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6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28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9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30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1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高端精密、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高端精密母公司主营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由于整个行业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高端精密母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发生净亏损 10,537,577.82 元、2,454,721.90 元，净利润均为负。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苏州正耀的增资扩股权利，不再向苏州正耀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2、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基于对后续市场发展看好，苏州正耀拟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入，进行产业升级扩容，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后续仍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

3、挂牌公司控股苏州正耀并支持其发展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苏州正耀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苏州正耀扩大资金规模的主要来源为股东增资。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正耀将有长期、大量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若公司继续控制苏州正耀，并支持其业务发展，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进而给公司带来相当大的资金压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深耕消费电子领域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不再对苏州正耀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仅下降 2.06%，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仍持有苏州正耀 48.94% 的股权，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高端精密在专注自身主业的同时兼得苏州正耀后续发展红利。

3、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的沟通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连接器行业作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

连接器作为安防、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件，近年来，受益于连接器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连接器产业在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带动下快速发展，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国内市场已与知名手机 ODM 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张金国先生。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拟实施增资扩股，由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增资，高端精密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

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结合审计的情况,考虑苏州正耀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苏州正耀本次增资定价为 3.4994 元/股。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高端精密	290,143,436.23	126,136,857.99
苏州正耀	175,292,495.12	87,484,922.62
占比	60.42%	69.3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高端精密的决策过程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端精密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高端精密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四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苏州正耀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51.00%下降至48.9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达兴	9,857,700	26.18%	9,857,700	26.18%
邝炯标	8,230,200	21.85%	8,230,200	21.85%
夏侯方	5,260,000	13.97%	5,260,000	13.97%
杨建军	2,350,000	6.24%	2,350,000	6.24%
梁碧玲	2,202,000	5.85%	2,202,000	5.85%
邝炯辉	1,300,000	3.45%	1,300,000	3.45%
郭小小	1,270,000	3.37%	1,270,000	3.37%
祝宁娥	1,038,000	2.76%	1,038,000	2.76%
吕振达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其他	4,152,100	11.03%	4,152,100	11.03%
合计	37,660,000	100.00%	37,66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包括其控股公司）销售及采购连接器，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苏州正耀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946.39 元、8,093,35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56%；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35.59 元、3,19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苏州正耀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正耀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苏州正耀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精密经审计总资产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本次交易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有利于高端精密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

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其中，万联证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12818；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914401017315412818），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7]4073 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依法持有广州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7328153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8553078XF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和高端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高端精密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端精密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高端精密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端精密在册股东共 27 名。本次交易系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

利，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高端精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拟实施增资扩股，由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增资，高端精密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结合审计的情况，考虑苏州正耀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苏州正耀本次增资定价为 3.4994 元/股。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方法选择适当，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苏州正耀不再作为高端精密合并报表之内的子公司。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高端精密失去苏州正耀控制权后，其对苏州正耀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并相应结转商誉成本。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高端精密失去苏州正耀控制权前后高端精密营收规模、资产规模等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前）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1.36	5.73%	1,501.95	9.17%
应收账款	9,222.73	31.79%	2,212.20	13.50%
存货	5,110.96	17.62%	2,141.88	13.07%
长期股权投资	-	-	4,461.73	27.23%
固定资产	8,813.13	30.38%	3,577.29	21.84%
商誉	516.87	1.78%	-	-
资产总计	29,014.34	100.00%	16,382.48	100.00%
短期借款	3,206.46	11.05%	1,306.46	7.97%
应付账款	5,735.50	19.77%	1,927.88	11.77%
负债总计	12,025.97	41.45%	4,245.83	25.92%
所有者权益	16,988.37	58.55%	12,136.65	74.08%
营业收入	31,555.49	100.00%	12,337.15	100.00%
营业成本	24,936.71	79.02%	10,778.41	87.37%
投资收益	0.02	0.00%	900.69	7.30%
营业利润	1,487.65	4.71%	495.58	4.02%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前）		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1,579.86	5.01%	655.22	5.31%
归母净利润	691.31	2.19%	655.22	5.31%
资产负债率	41.45%		25.92%	
毛利率	20.98%		12.63%	
净利率	5.01%		5.31%	

注：2022 年度/2022 年末（增资后）数据，以高端精密 2022 年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权益法核算持有苏州正耀股权，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投资收益（投资收益 2022 年按照持股 48.94%进行测算）等进行调整。

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控制权，苏州正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从资产负债表角度来看高端精密总资产与总负债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由 41.45%下降至 25.92%，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挂牌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高端精密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不再对苏州正耀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下降至 48.94%，仅下降 2.06%，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仍持有苏州正耀 48.94%的股权，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高端精密在专注自身主业的同时兼得苏州正耀后续发展红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东莞高端精密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包括其控股公司）销售及采购连接器，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苏州正耀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946.39 元、8,093,35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56%；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35.59 元、3,19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苏州正耀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正耀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苏州正耀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东莞高端精密放弃苏州正耀增资扩股权利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挂牌公司收取和支付对价，高端精密、苏州正耀已与交易对方就增资扩股事项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股东一）：张金国

乙方（股东二）：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1.1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1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到 26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

1.1.2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87,484,922.62 元。

1.1.3 甲方拟用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3 出资时间

1.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4 本次增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甲方自出资股本金汇至目标公司账

户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即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董事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杨建军、邝炯辉、张金国	否
3	挂牌公司监事	唐雪峰、吴立波、叶燕云	否
4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谭达兴、杨建军、郑楚琳	否
5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	否
6	交易对方	张金国	否
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报告	否
8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正耀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并结合企查查网站、挂牌公司公告等相关信息予以查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的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万联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的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是东莞高端精密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资金拆借事项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内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前

赵向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晓娜

朱晓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建高

钟建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惠子

刘惠子

冯志伟

冯志伟

